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9號

原告 AB000-A112191

訴訟代理人 陳乃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韋丞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楊玉華